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管制、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有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數項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全年均超逾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76頁至7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及於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證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責，藉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在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協助下，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著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並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其他會議，亦視乎情況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期。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於二〇一〇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率為98%。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 李嘉誠 <sup>(1)</sup>	4／4
執行董事 李澤鉅 <sup>(1)</sup> (副主席)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sup>(1)</sup>	4／4 4／4 4／4 4／4 4／4 4／4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盛永能	4／4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梁高美懿 黃頌顯	4／4 3／4 4／4 4／4

附註：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的父親和甘慶林先生的襟兄。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委任。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處理。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以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如有董事空缺，建議之董事人選將被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旨在委任具有有關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及領導風範的人士為董事，以配合原有董事的實力，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將收到一套有關集團之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教育及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〇年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永久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董事會就上述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載於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內。其他董事委員會於必要時成立，以負責指定的任務。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觀點。會議記錄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備供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集團有關之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於作出有關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提呈予董事。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與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本公司盡早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之結算日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12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的責任，他們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與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可披露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集團得以按照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以及了解財務報表所需的技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管治、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顧浩格先生及盛永能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的出席率達100%。

會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4/4
顧浩格	4/4
盛永能	4/4

審核委員會就審閱集團的中期業績、末期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舉行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的範疇和結果而提交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集團財務董事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獨立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符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將由該事務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其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等。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集團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與查察懷疑的違規事項。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通過。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四十三。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羅兵咸的費用基本上為核數服務的費用，總值為港幣177,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28,000,000元，佔所有費用之13.7%。

###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 內部監管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行事與表現承擔問責。

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是年度的再預測每季編製，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再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與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的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因素與策略。此外，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與各主要業務的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與其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和預測來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超出經批核預算但先前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集團全球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與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負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報告，並按需要向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執行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 **檢討內部監管制度**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充足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已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 **遵守法律及法則**

集團法律部門有責任保障集團的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領導下，負責監控集團日常的法律事務，包括製備、審閱及批核集團公司的所有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的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的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門亦負責監察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規管集團營運之法律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為相關規管及／或政府諮詢編備及提交意見。該部門亦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維持所需的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集團法律部為旗下律師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緩解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財務風險。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李嘉誠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將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評估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在二〇一〇年十一月開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集團二〇一一年薪酬檢討指引)的背景資料、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於年底前，委員會審議與批核有關二〇一一年的董事袍金、年終花紅，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二〇一一年薪酬待遇的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他們的專業知識與經驗、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與市場水平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給予董事的報酬。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的數額。二〇一〇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及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補償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6)</sup>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8.48	—	—	43.0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3.33	—	—	13.40
支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霍建寧 <sup>(2)</sup>	0.12	4.44	51.81	—	—	56.37
周胡慕芳 <sup>(2)</sup>	0.12	10.29	141.10	2.13	—	153.64
陸法蘭 <sup>(2)</sup>	0.12	7.69	32.00	1.55	—	41.36
黎啟明 <sup>(2)</sup>	0.12	7.62	30.94	0.68	—	39.36
甘慶林 <sup>(2)</sup>	0.12	5.14	30.00	0.98	—	36.24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98	—	—	9.35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5.82	—	—	10.09
支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麥理思 <sup>(4)</sup>	0.12	2.25	12.80	—	—	15.17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盛永能 <sup>(4)(5)</sup>	0.19	—	—	—	—	0.19
米高嘉道理 <sup>(3)</sup>	0.25	—	—	—	—	0.25
顧浩格 <sup>(3)(5)(6)</sup>	0.12	—	—	—	—	0.12
梁高美懿 <sup>(3)</sup>	0.31	—	—	—	—	0.31
黃頌顯 <sup>(3)(5)(6)</sup>	0.12	—	—	—	—	0.12
	0.31	—	—	—	—	0.31
總數：	2.07	37.43	298.65	5.34	—	343.49

###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860,000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集團之「僱員守則」小冊子，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等。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的規定。

##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集團於中期與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及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並透過其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與集團公司事務部回應索取資訊及查詢，並透過定期的簡報會、電話會議與簡介會，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的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分頁取得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集團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頁登載。集團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集團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九龍紅磡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大部分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率約百分之八十五。雖然董事可能為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每項重要事項均於該會議上獨立提呈決議案，及如集團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 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99.92%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1) 重選李澤鉅先生為董事	98.04%
3(2)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86.73%
3(3) 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為董事	99.58%
3(4) 重選麥理思先生為董事	94.23%
3(5) 重選梁高美懿女士為董事	85.36%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88%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	83.16%
5(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95%
5(3) 擴大已授予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5.38%
6 批准訂立長實總協議及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訂明之條款 及條件批准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99.39%
7 批准訂立赫斯基總協議及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訂明之條款 及條件批准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99.84%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登載。

本年報的「股東資訊」一節載有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二〇一一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利益相關人士如欲取得有關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可瀏覽集團之網站。

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發電郵至info@hwl.com.hk予集團公司事務部或公司秘書。

##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採取積極態度，並成立委員會，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主要部門之代表，帶領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活動。委員會專注負責有關集團之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經營作風與社區之計劃。有關委員會之活動詳情，請參閱第68頁至第75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